

永靖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绩效评价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第二包



采购文件

LXZC26920240268

采购人：永靖县财政局（签字盖章）



代理机构：永靖县黄洮城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字盖章）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征集邀请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19
第五部分 评审及入围方法	23
第六部分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20
第七部分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38



LXZC26920240268-2

第一部分 征集邀请

永靖县黄洮城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永靖县财政局的委托,拟对永靖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绩效评价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兹邀请符合本次征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征集。

一、征集项目简介:

永靖县政府投资项目采购概预算审核、绩效评价服务机构。

二、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备注
1	采购编号	LXZC26920240268	/
2	项目名称	永靖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绩效评价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3	项目属性	服务	/
4	征集人名称	永靖县财政局	/
5	征集人名称	永靖县财政局	
6	采购方式	框架协议采购（封闭式）	/
7	预算金额	无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阶段无预算
8	最高限制单价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部分	/
9	征集内容	第一包：遴选政府采购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机构 20 家； 第二包：遴选绩效评价服务机构 5 家。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部分
10	框架协议期限	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两年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五、征集文件获取方式和下载期限

1、社会公众可通过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47.114.12.178>）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相关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

2、获取时间：2024年5月28日00时00分至2024年6月3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节假日不休息）

3、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逾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人。（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4、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投标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登陆《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关注该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5、下载的招标文件须安装最新版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后打开。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6月19日上午09时00分。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络递交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或.ZGT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



统（网址：<http://47.114.12.178>），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开标地点：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开标厅（不见面开标）

4、注意：

（1）本项目采取线上递交方式，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工具对已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生成。

（2）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凭 CA 锁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视为放弃投标。

（3）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参与项目等待开标。

（4）本项目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

（5）开标会议开始后，各申请人根据系统提示并凭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等操作。

5、开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投标单位须做 1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报送至代理机构。

七、开标时间、地点及方式：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开标厅（不见面开标）

3、开标方式：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八、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九、联系方式：

征集人：永靖县财政局

联系人：缪燕成

联系电话：0930-8832688

单位地址：永靖县春明路

代理机构：永靖县黄洮城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俊霞

联系电话：17797171729

单位地址：永靖县刘家峡镇大庄安置房一号商铺 2-3 楼

监管单位：永靖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930-8830217

单位地址：临夏回族自治州永靖县黄河路 30 号



永靖县黄洮城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LXZC26920240268-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为准。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综合说明： 1.项目名称：永靖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绩效评价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二包） 2.采购需求：遴选绩效评价服务机构 5 家； 3.招标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4.货物或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满足征集人要求 5.服务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两年
2	征集人： 1) 征集人：永靖县财政局 2) 联系人：缪燕成 3) 地 址：永靖县春明路 4) 电 话：0930-8832688
3	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永靖县黄洮城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联系人：王俊霞 3) 地 址：永靖县刘家峡镇大庄安置房一号商铺 2-3 楼 4) 电 话：17797171729
4	监管部门： 1) 单位名称：永靖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2) 联系电话：0930-8830217
5	付款方式： 由征集人通过直接选定等方式，在入围单位中确定成交单位，并按照第二阶段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7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8	投标有效期： 180 天
9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下载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 (2)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服务系统”，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递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章不规范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执行，每家入围单位支付人民币贰仟元整，（小写：2000.00 元），中标后由中标单位一次性付清。
1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及投标截止时间：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19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络递交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47.114.12.178），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开标地点：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开标厅（不见面开标） 4、注意： （1）本项目采取线上递交方式，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工具对已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生成。 （2）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凭 CA 锁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视为放弃投标。 （3）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参与项目等待开标。 （4）本项目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 （5）开标会议开始后，各申请人根据系统提示并凭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等操作。 5、开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投标单位须做 1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报送至代理机构。
12	开标方式及时间：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开标厅 3、开标方式：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3	招标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
14	框架协议签订时间期限： 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签订框架协议。
15	评标专家产生： 由征集人代表、监督部门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开标前 30 分钟，在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定标方式: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 推荐入围供应商家数时（入围家数以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且不超过遴选绩效评价服务机构 5 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优劣排序；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按报价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8	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下载征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征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超过时效不予受理。
19	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得分包及转包，如出现，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0	入围通知书领取时间: 入围单位在入围中标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联系领取入围通知书。
21	投标人须知-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须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最新版投标工具制作； 一、投标人操作流程 1. 社会公众可通过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47.114.12.178）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投标人登记拟参

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相关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

2.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和截止时间为（下载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为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布招标文件的天数）。
3.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
4.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或.ZGT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服务系统”，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递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5.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由于控件可能被浏览器禁用，请投标人将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加入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6. 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234-34；
驻场电话：15352429655
微信公众平台：甘肃中工国际

二、业务要求

1.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投标工具下载地址：<https://www.gscamce.com/download>），点击新版工具选项——选择投标工具点击并下载安装，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3.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陆指定开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4.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

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5.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各投标人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

三、投标人主体信息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四、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 (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设备。
- (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当前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 (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2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 (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
- (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 (3) 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 (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1.1 “征集人”名称详见征集文件第一部分。

1.2 “征集人”名称详见征集文件第一部分。

1.3 “供应商”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按照本项目征集公告及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征集文件并参加响应的潜在供应商。

1.4 征集文件中所述的公告发布的指定媒体指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ansu.gov.cn/>）及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xia.gov.cn/>）。

1.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征集文件对应条款。

1.6 本项目电子响应各项要求、流程及注意事项已在本征集文件及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47.114.12.178/Accounts/Login? returnUrl=%2f>）相关操作指南中进行说明，如供应商未按要求操作导致的响应无效，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7 评审时，集采机构和评审委员会保留审核供应商相关电子响应文件原件的权利。

1.8 集采机构对本征集文件的各项条款具有解释权。

2.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征集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

2.3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本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二条规定的其他相关资格条件。

2.4 供应商按照规定在临夏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自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在规定的下载时间内登录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ggzyjy.linxia.gov.cn/>）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征集文件，否则响应无效。（提示：请供应商务必注意，本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功能设置，参加每包项目均须分别下载各包征集文件，否则影响对应包征集响应）。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投标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征集。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征集。

2.7 通过资格预审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的项目，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集采机构。

2.8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相关部门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征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征集有关费用，集采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3.2 集采机构提供电子征集文件免费下载，且不收取征集和代理服务费。

二、征集文件

1. 征集文件

征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征集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及入围方法；

第六部分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2.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前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任何已按规定程序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均可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2.2 集采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征集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征集邀请的组成部分。

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集采机构网站及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的指定媒体上以公告的形式通知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

三、电子响应文件

1. 响应范围、电子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可以对征集文件的其中某一包或几包或全部包进行响应，但报价须包含某一包中采购清单及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全部内容，不得将某一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集采机构就有关征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3 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内容要求

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征集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电子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2 电子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征集和入围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征集，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有格式要求的详见征集文件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上述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3 电子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47.114.12.178/Accounts/Login?>

ReturnUrl=%2f) 中规定的顺序和格式上传提交。

2.4 对于征集文件中提及的复印件要求，照片件、扫描件、影印件、截图件等与其具有同等效力。

2.5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均应真实有效，无效的文件视为未提供。

三、报价

第二包报价说明：

1. 本项目执行固定费率，投标单位不需要提供报价，如参加投标视为接受以下报价说明要求。（投标单位如果在制作标书或投标系统里面需要填写报价，一律按报价0元填写）
- 2、入围单位接受征集人委托，根据每个项目分别计算服务费，具体方法如下：

绩效评价收费标准

单位：万元、费率‰

类别	0-500	500-1000	1000-5000	10000
绩效评价基础收费	1.5	1.2	1.0	0.5

注：绩效评价服务收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4. 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4.1 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4.2 集采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电子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供应商是否同意延长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供应商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声明。在延长的有效期内，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及报价。

5.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规定

5.1 组成电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5.2 供应商须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5.3 本征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使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的电子签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盖章为无效盖

章。

四、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和上传

具体说明及要求详见征集文件第一部分征集邀请。

2.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1 供应商须在征集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47.114.12.178/Accounts/Login? returnUrl=%2f>）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响应无效。

3.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和撤销

3.1 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登陆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47.114.12.178/Accounts/Login? returnUrl=%2f>）对所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进行撤回或重新上传。

3.2 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在电子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其电子响应文件。

五、解密及唱标

1. 解密及唱标

1.1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解密方式**。供应商须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设备上，使用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47.114.12.178/Accounts/Login? returnUrl=%2f>），并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内对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自行远程解密**。

1.2 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内，如所有供应商均自行解密成功，则结束解密进入唱标环节；如有供应商未自行解密成功，则解密时间倒计时至截止时间后进入唱标环节。

1.3 解密程序结束后，有效供应商数量符合法律规定的，将在系统内展示所有解密成功的供应商报价等信息。

1.4 到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如部分供应商未进行自行解密、未解密成功，或解密后报价为零、为空的，该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5 到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如所有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自行解密成功的，该项

目将暂停，另行通知解密时间。暂停期间，供应商无法修改或重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六、评审步骤和要求

1. 选取评审专家及组建评审委员会

1.1 集采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及项目特点选取评审专家。

1.2 本项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及项目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

2. 评审

2.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集采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 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评审委员会审查每份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响应。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报价将被拒绝或认定为无效响应：

(1)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对征集文件中规定所有带★部分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包括其中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3) 属于征集文件中规定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情形的；

(4) 产品报价超出最高限制单价的；

(5) 电子报价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报价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

(6)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解密后，在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47.114.12.178/Accounts/Login? returnUrl=%2f>）上显示的产品报价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报价不一致的，以在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47.114.12.178/Accounts/Login? returnUrl=%2f>）上唱标显示的报价为准。

3. 电子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 供应商的澄清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作为电子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电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4. 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电子响应文件按照第五部分 评审及入围方法进行评审和报价排序。

5. 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及确定入围供应商

5.1 评审委员会根据第五部分评审及入围方法，按顺序推荐候选入围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

5.2 集采机构根据评审报告及第五部分评审及入围方法，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6. 评审过程要求

6.1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集采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征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在征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应予终止：

- (1) 提交响应文件或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入围通知

1. 入围通知

1.1 集采机构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将在发布本次征集公告的指定媒体上发布征集结果公告并公示供应商的投标一览表信息,同时以书面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1.2 入围通知书是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

八、签订框架协议及合同

1. 签订框架协议

1.1 入围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地点按要求与集采机构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1.2 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均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1.3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签订合同

入围供应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征集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

九、质疑

1. 质疑

1.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征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



26920240268-2

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1.7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须按征集文件规定格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当面提交质疑函原件（由授权代表提交的，还须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1.8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1.9 供应商如果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如情况属实，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0 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二包：

一、绩效评价服务主要内容

1. 征集内容：遴选绩效评价服务机构 5 家。
2. 项目用途：入围供应商提供绩效评价服务及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给征集人。
3. 适用范围：依照《甘肃省 2023—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规定。
4. 入围供应商根据征集人提出的评价人员、评价技术、评价范围等要求和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绩效评价工作（包括年度绩效自评、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二、 服务要求

1. 入围供应商派出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征集人的项目工作安排，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2. 入围供应商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相关的工作，对工作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 为了保证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总体进度，入围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及时将工作进度向采购方汇报；
4. 入围供应商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的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将问题反馈、报告征集人；
5. 入围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有相当的经验，熟悉业务，熟悉财政政策，能充分胜任所从事的工作；
6. 入围供应商工作人员不得向被审单位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7. 入围供应商工作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工作的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8. 如果入围供应商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征集人工作的或与被审单位存在利益关系的，应第一时间告知征集人，征集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调换工作人员；
9. 入围供应商工作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采购人制定的工作纪律或被有效投诉的，征集人除相应扣减要支付给投标人的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解除与供应商的服务协议；
10. 入围供应商派出的工作人员应相对稳定，对曾经参与过类似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后续项目开展时要优先选派，征集人择优选用。

三、 交付要求：

-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 2. 实施地点：征集人指定地点
- 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满足征集人要求。

四、付款方式：

由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通过直接选定等方式，在入围单位中确定成交单位，并按照第二阶段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五、履约保证金：无

六、第二阶段使用流程

永靖县财政局根据项目所需服务类型，从签订框架协议的机构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方式。并由永靖县财政局、第三方机构签署服务协议，注明服务类别、期限、质量要求、服务费等内容，服务机构最终出具相对应的成果文件。

七、报价说明：

- 1. 本项目执行固定费率，投标单位不需要提供报价，如参加投标视为接受以下报价说明要求。（投标单位如果在制作标书或投标系统里面需要填写报价，一律按报价 0 元填写）
- 2、入围单位接受征集人委托，根据每个项目分别计算服务费，具体方法如下：

绩效评价收费标准

单位：万元、费率%

类别	0-500	500-1000	1000-5000	10000
绩效评价基础收费	1.5	1.2	1.0	0.5

注：绩效评价服务收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八、定标方式：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推荐入围供应商家数时（入围家数以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且不超过遴选绩效评价服务机构5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业绩优劣排序；业绩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企业信誉优劣排序；供应商企业信誉也相同的，按项目负责人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LXZC26920240268-2

第五部分 评审及入围方法

一、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审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

1. 评审办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服务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服务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推荐中标供应商家数时（入围家数以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且不超过遴选绩效评价服务机构5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业绩优劣排序；业绩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企业信誉优劣排序；供应商企业信誉也相同的，按项目负责人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 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二包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	本项目执行固定费率，价格按征集文件中报价说明执行。	0 分
技术部分 (56 分)	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实施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团队分工、岗位职责等)实施计划思路清晰,内容详细、完整,进度保障措施重点突出、科学合理,团队分工及岗位职责合理明确,可行性强的得 15 分; 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实施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团队分工、岗位职责等)实施计划思路较清晰,内容较完整,进度保障措施重点较突出合理,团队分工较明确,可行得 12 分; 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实施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团队分工、岗位职责等)方案基本完善、可操作性基本合理得 8 分; 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实施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团队分工、岗位职责等)方案基本完善、可操作性差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15 分
	服务承诺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服务承诺科学、合理、系统完善、针对性强,项目现场配备常驻人员的并承诺 2 小时内响应的得 10 分;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服务承诺较合理、较完善针对性较强,项目现场配备常驻人员的并承诺 2 小时内响应的得 5 分;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服务承诺一般合理、一般完善、针对性一般,不提供响应时效的且不配备常驻人员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进度保障措施、保密保障措施、组织保障措施、风险控制等)符合项目需求,切实可行,针对性强、重点突出得 10 分; 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进度保障措施、保密保障措施、组织保障措施、风险控制等)比较符合项目需求,可行性较强得 8 分; 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进度保障措施、保密保障措施、组织保障措施、风险控制等)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 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进度保障措施、保密保障措施、组织保障措施、风险控制等)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10 分
	廉洁监督机制及惩罚制度	投标人具有廉洁监督机制及惩罚制度,并对项目作出项目评审廉洁承诺,对廉洁监督机制及惩罚制度进行表述,制度详细且全面的得 10 分; 投标人具有廉洁监督机制及惩罚制度,并对项目作出项目评审廉洁承诺,对廉洁监督机制及惩罚制度进行表述,制度较详细全面的得 8 分; 投标人具有廉洁监督机制及惩罚制度,并对项目作出项目评审廉洁承诺,对廉洁监督机制及惩罚制度进行表述基本详细全面的得 4 分; 投标人具有廉洁监督机制及惩罚制度,并对项目作出项目评审廉洁承诺,对廉洁监督机制及惩罚制度进行表述,制度不完善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10 分

	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从成本管理、事前控制、风险规避（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 提供三项及以上建议，每项建议切实可行，易于操作得 8 分； 提供二项建议，每项建议不够真实，不易实现得 4 分； 提供一项建议，建议不够真实，不易实现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8 分
	质量标准措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具有明确和规范的质量标准、复核机制、规范的报告提交程序等措施方案，每提供一项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3 分；	3 分
商务部分 (44 分)	团队及人员要求	专业能力：所投入的人员具有注册会计师或绩效评价师证书或一级注册造价师的，每提供 1 人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15 分
		人员配备：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在 8 人以上得 5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在 7-5 人得 3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在 4-2 人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5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绩效评价师证书的得 3 分，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5 分
		项目成员具备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2 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的每一项的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且加盖公章）	12 分
	专业实力	投标人针对绩效评价服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与采购内容相符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有绩效评价服务能力）且须在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备案的机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2. 评审程序及标准

(1) 资格审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审查时，出现不符合征集文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条款，或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足以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条款的，**将被视作无效响应**。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价格评议。

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的主要内容为：

符合性审查 标准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章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响应有效期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没有征集人、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满足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文件之间不存在异常雷同
	没有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未提供虚假响应资料

符合性审查时，上述情形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作无效响应**。评审委员会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议

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2) 技术、服务评议

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4) 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根据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如末尾存在排名并列但仍需淘汰供应商的，则在并列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抽取确定相应数量入围供应商。

(二)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即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征集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二、入围通知书

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征集人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对征集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3.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3.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3.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3.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4、入围供应商在 2 年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提供服务。

5、签订框架协议

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入围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法律责任。

6、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7、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

8、签订框架协议后，入围供应商不得将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征集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交易中心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征集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交易中心或征集人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及其委托代理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 其他

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定期在征集人指定的网站发布，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第六部分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永靖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绩效评价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第二包）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征集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入围供应商）：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框架协议采购事项，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入围供应商”是指通过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程序，合法取得订立本框架协议资格的供应商。
2. “最高限制单价”是指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
3. “协议价格”是指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征集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4. “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包括本项目征集文件、乙方响

应文件。

5. “征集人”是指永靖县财政局。

二、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协议价格）

1. 采购需求：

2. 最高限制单价（协议价格）

注：合同价格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工时费、材料费、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包括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不确定因素，不再另行考虑，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三、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详见响应文件。

四、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详见征集文件。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征集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六、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履行合同地域范围

1. 本协议适用于_____项目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2.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为_____。

七、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 支付方式：由征集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自行与乙方结算。

2. 支付时间：由征集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价款。约定不明确的，征集人可以随时支付，乙方可以随时请求支付，但应该给征集人必要的准备时间以满足财政资金支付条件。

3. 支付条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支付价款。采购合同约定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

八、采购合同文本

见附件“绩效评价服务合同”。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征集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九、框架协议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十、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1. 依法清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依协议清退。入围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

- (1)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再满足征集公告要求的；
- (2)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管理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在履约情况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的；

(4) 订立采购合同，乙方因自身原因故意拖延或拒绝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故意拖延或拒绝履约的；

- (5)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在甲方通知其纠正的限期内未能纠正的；
- (6) 乙方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采购合同订立的；
- (7) 乙方向甲方或征集人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8) 因乙方原因影响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终止的；
- (9)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并经调查属实的：

①乙方超出响应文件的承诺范围收取费用的；

②乙方向征集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明显不满足服务合同、征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本协



议规定标准的；

③乙方向用户提供的服务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服务价格的；

④乙方其他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

（二）入围供应商的补充征集

1. 补充征集条件。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2. 补充征集规则。

（1）补充征集将发布征集公告，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

（2）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3）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依法组织实施框架协议采购活动，并严格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2. 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3. 甲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策要求、主管部门要求、征集人反馈以及行业市场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本协议相关内容。

4. 甲方对征集人不按时支付乙方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甲方对乙方在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中的行为进行管理，并按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包括但不限于征集文件、入围信息以及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等信息。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相关情况向征集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公开，或按要求提供给相关主管部门。

7. 依据法律法规或者本协议相关规定，管理入围供应商资格。

8.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事项进行管理。

9.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合同的行为进行调整。



202240268-2

11. 甲方保证依法履行此协议全部约定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只有在与甲方签订本协议后，才获得与征集人订立采购合同的有效资格。

2. 乙方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 7 个工作日内将真实、完整、准确的入围信息（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提供征集人。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3.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诚实守信，自觉遵守本协议相关内容。

4.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提供服务。

5. 乙方严格按照本框架协议内容与征集人订立采购合同，维护征集人的利益。

6.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响应文件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涉及的产品迭代、市场变化、政策调整等情况及时向甲方反馈。

7. 乙方同意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相关管理。

8. 乙方同意甲方为政府采购工作需要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相关文件上或其他渠道公开发布乙方的协议价格、服务承诺及其他相关信息。

十二、税费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他

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必须严格按协议要求进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变更，经报甲方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双方当事人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

3.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永靖县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征集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1.2 产品主要服务内容：

1.3 服务标准：

1.4 服务协议价格：_____ 圆（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1.5 技术保障：

1.6 服务人员组成：

1.7 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

1.8 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服务标准、计量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圆（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2.2 金额明细表。

三、公告期限

一个工作日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



LXZ026920240268-2

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不低于征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解决。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乙方和甲方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的服务免费保修期为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征集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征集人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征集人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



LY2022-0268-2

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2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其他入围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征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其他

14.1 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供应专用耗材（如果有）。

十五、争议解决的方法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实际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16.4 甲方负责保存合同授予的采购文件资料及本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LXZC269202402682

第七部分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投标截止日前近两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截止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

投标。(投标人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说明：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本章中“投标截止日前”是指以投标截止日为起始时间倒推每一项相应要求的时间。

一、响应函

永靖县黄洮城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有关征集活动。为此，我方同意和承诺：

一、我方承诺已详细阅读并理解征集文件及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47.114.12.178/Accounts/Login? returnUrl=%2f>）相关操作手册中关于本项目电子响应各项要求、流程及注意事项，如未按要求操作导致的响应无效，责任由我方承担。

二、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的相关更正补充（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保证遵守征集文件的规定。

三、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征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供应商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征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四、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18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遵守“供应商须知”中第九条第二款关于延长电子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规定。

五、我方承诺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电子响应文件。

六、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征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愿意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征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予以说明。我方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报价详见电子响应文件。

七、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与集采机构、征集人所签订的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并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八、我方知晓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条中对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若有相关情形的，依法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九、本响应函自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生效。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相关备注信息：

供应商地址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	
项目负责人邮箱	

请供应商按要求填写上述备注信息，不作为评审使用。



LXZC26920240268-2

二、资格条件承诺书

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承诺具备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对应证明材料，并接受集采机构有权审核相关证明材料的权利，如上述承诺信息不属实或证明材料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任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反面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关于分公司投标（除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只需提供分公司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四、法人授权函

致:永靖县黄洮城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 _____ 任命 _____ 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 参与招标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反面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反面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_____

被授权人 (签字或印章):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等特殊行业外, 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 只需提供分公司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五、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致：永靖县黄洮城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LXZC26920240268-2

六、投标单位承诺书

致：永靖县黄洮城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后，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3、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 4、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不搞围标、串标，不排挤、损害其他投标人利益。
- 6、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 7、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10、保证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七、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永靖县黄洮城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八、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永靖县黄洮城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九、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注：本项目执行固定费率，投标单位不需要提供报价，如参加投标视为接受以下报价说明要求。（投标单位如果在制作标书或投标系统里面需要填写报价，一律按报价 0 元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注：本项目执行固定费率，投标单位不需要提供报价，如参加投标视为接受以下报价说明要求。（投标单位如果在制作标书或投标系统里面需要填写报价，一律按报价 0 元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

致:永靖县黄洮城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4年 月 日就×××××××××项目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编号：LXZC ）征集事宜，我公司作为投标人，作如下保证：

（自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十二、商务技术支持资料

提供能够证明商务技术参数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形式和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LXZC26920240268-2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LXZC26920240268-2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件

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LXZC2692024026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LXZC26920240268-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 印发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司法部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LXZC26920240268-2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 2022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 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 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 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 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 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 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中标、成交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抄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十五、“网上开标系统” 投标供应商用户手册

甘肃中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说明

一、环境要求与相关软件安装配置

1.1 环境要求

操作系统: windows 7/8/10/11
RAM: 4G 以上
基于 IE8 以上的 IE 浏览器, 最好为IE11
能够正常联网的网络环境

1.2 投标软件下载与安装

(若已完成相关软件安装可以跳过此部分, 直接看操作手册)

步骤:

1. 打开 [甘肃中工官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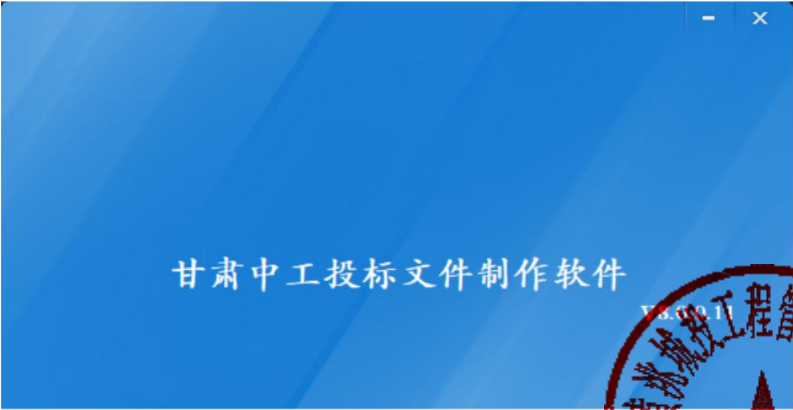
2. 使用者需要从【中工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找到“投标工具”进行下载



该投标工具为捆绑组件包, 只需安装此捆绑便拥有: 投标标书制作软件、电子签章插件、标书查看工具以及相关驱动。

3. 安装





快速安装

☒ 我已阅读并同意 软件许可协议

勾选同意软件许可协议后即可进行快速安装，快速安装默认安装 C 盘。熟悉电脑的用户也可根据自身电脑情况进行自定义安装。



加载相关组件....



点击快速安装后即开始安装，请耐心等待。



当显示如上界面时表示安装已经完成。

二、操作手册

2.1 菜单栏功能介绍

2.1.1 文件



文件菜单功能主要有7个功能：

- 【新建】：用于在电脑本机新建工程项目。
- 【打开】：打开电脑本机上已存在的工程项目。
- 【另存为】：将当前工程项目存到电脑的其他地址。
- 【保存工程】：保存当前工程项目文件。
- 【关闭工程】：关闭当前工程项目。
- 【最近打开的工程文件】：用于快捷打开最近使用工具打开过的工程文件。
- 【退出】：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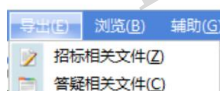
2.1.2 编辑

编辑菜单主要有两个功能：



- 查看PDF：用于查看当前项目已生成的PDF文档。
- 更新模板：暂不对投标人开放的功能，不作介绍。

2.1.3 导出



导出菜单主要可导出以下两种文件：

- 招标相关文件
- 答疑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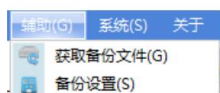
2.1.4 浏览



浏览菜单会调用文件查看工具，该工具可对四种不同类型文件——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投标文件进行单独查看。



2.1.5 辅助



辅助菜单主要有一下两种功能：

- 获取备份文件：获取制作过程中系统自动备份的文档
- 备份设置：相关备份设置

2.1.6 系统



系统菜单主要有一下两种功能：

- 在线更新：用于检查软件是否为最新，若不是则进行更新升级。
- 环境监测：用于检测软件环境需要的相关驱动和插件是否齐备。

2.1.7 关于和退出

- 关于：用于查看软件信息



- 退出：退出软件



2.1.8 快捷功能栏



- 【新建工程】：新建工程项目文件。
- 【打开工程】：打开电脑本机上已存在的工程项目。
- 【获取备份】：获取制作过程中系统自动备份的文档。
- 【保存工程】：保存工程文件。
- 【系统登录】：点击转跳至开标大厅。
- 【投标文件对比】用于对两份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对比。

选择第一份文件

选择第二份文件

第一份文件:

第二份文件:

注：对比结果仅供参考

对比



2.2 投标文件制作操作

2.2.1 功能说明

这里主要介绍投标文件的制作。

2.2.2 前置流程

投标人已经获取对应的招标文件

2.2.3 操作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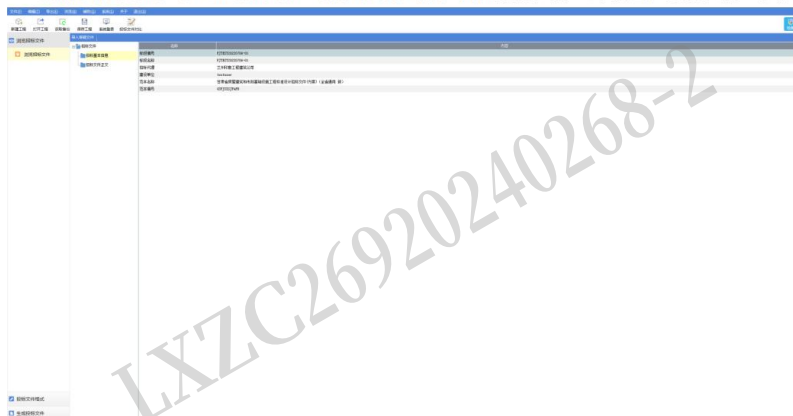
1. 新建项目。点击快捷功能栏的【新建工程】如下图：



2. 选择待制作投标文件对应的招标文件，选取后会默认自动填充**投标工程文件栏的名称和路径**，可根据需要自行更改。



3. 招标文件预览。导入成功后可在【浏览招标文件】浏览招标文件基本信息和招标文件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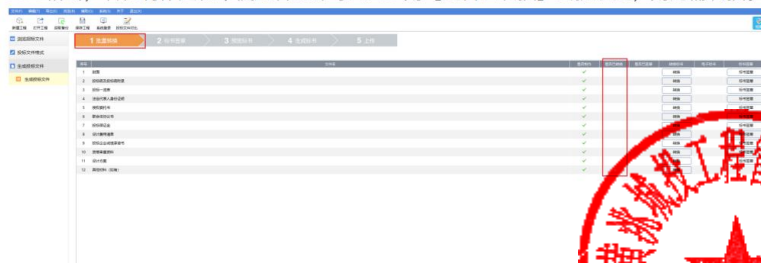
4. 投标文件编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处对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进行编制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下要求的内容源于招标方的招标文件中的设置，根据不同行业的不同范本内容不同。



5. 投标文件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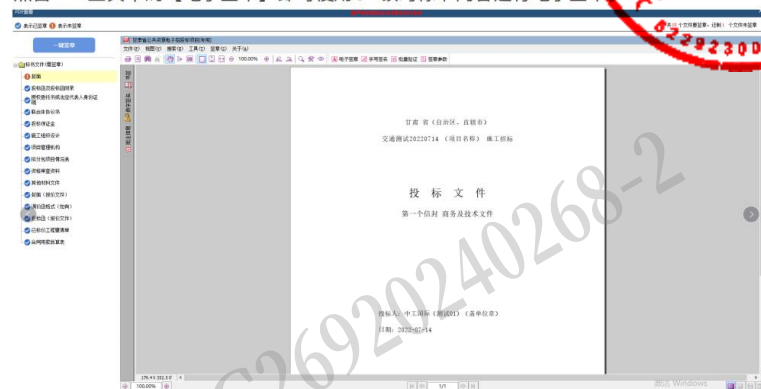
a. 文件格式转换。

投标文件内容编制完成后，点击【生成投标文件】进入下图所示文件格式转换界面。点击橙色的【批量转换】按钮可开始一键转换此功能用于将模板内置的Word格式文件转换为PDF格式，若在制作过程中使用者全部导入PDF则【是否已转换】会提示是，则无需转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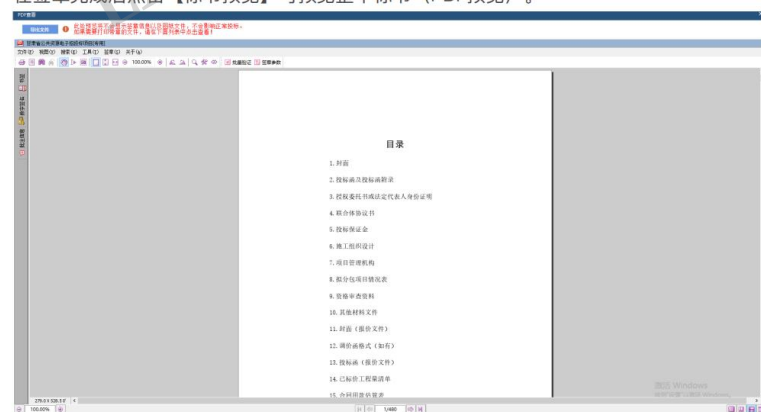
b. 标书签章。

点击PDF工具中的【电子签章】即可使用CA锁对标书内容进行电子签章。



c. 标书预览。

在签章完成后点击【标书预览】可预览整个标书（PDF预览）。



d. 生成标书。

确认标书内容无误后，点击【生成标书】，生成过程中会使用CA锁信息对投标标书内容进行加密，加密后生成两份文件，一份为非加密文件，一份为加密后的文件。加密文件需在开标系统中用相同的CA锁进行解密。

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手册

一、系统简介与环境说明

1.1 系统简介

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主要是用于线上开标，减少投标人的出差成本；系统包含**开标直播**、**在线解密**、**多标段同时开标**等功能，只要有稳定网络的地方，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就可以实现网上开标，有效的提高工作效率。

系统地址：[不见面开标大厅](#)

1.2 环境要求

操作系统：windows 7/8/10/11

RAM: 4G 以上

基于 IE8 以上的 IE 浏览器，最好为IE11

能够正常联网的网络环境

1.3 投标软件下载与安装

(若已完成相关软件安装和配置可以跳过此部分，直接看操作手册)

参考下面环境配置文档的“IE浏览器设置”及“直播工具”部分。

[环境配置说明文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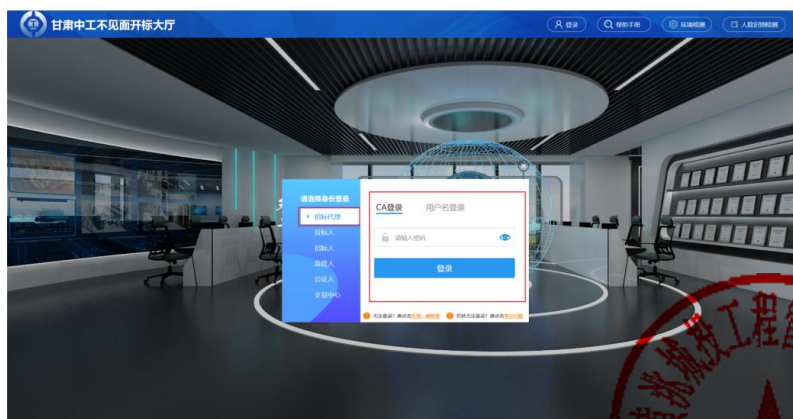
二、操作手册

2.1 招标代理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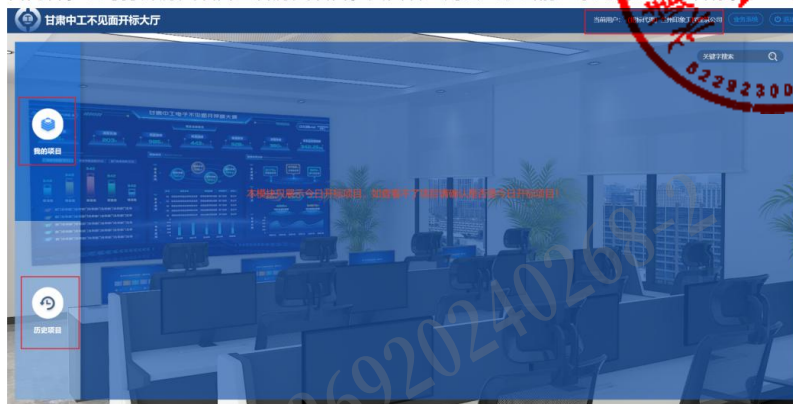
2.1.1 登录

代理人打开开标大厅首页，点击【登录】，选择【招标代理】角色进行登录。登录方式可以选择账号密码直接登录也可选择CA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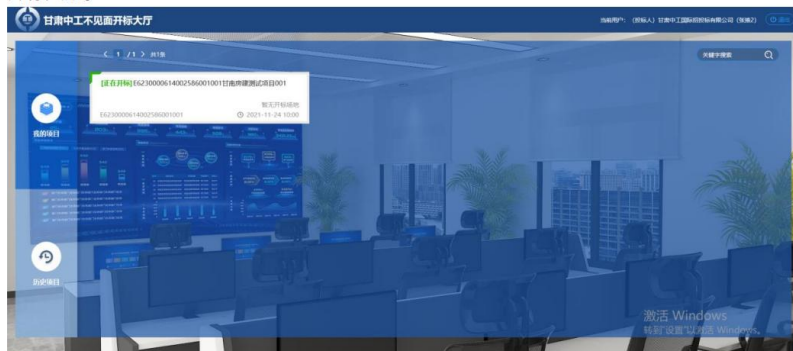


登录成功后进入开标项目页面。项目面板中【我的项目】会展示代理人所拥有的且今日开标的项目内容。也可打开历史项目查看历史项目。页面右上角会显示当前登录的代理账号名称。



2.1.2 准备阶段

在开标项目页面，点击【我的项目】查看今日开标项目，选择需要的开标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大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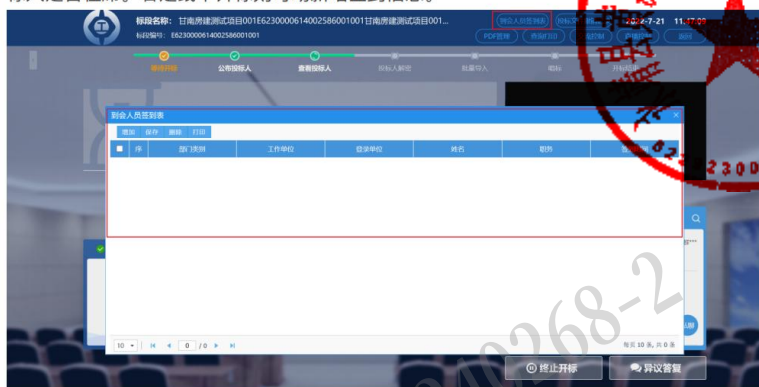


1. 人员信息准备

进入开标大厅界面后输入主持人、招标人、监标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输入完成后点击【确认】。



在会员信息完善后，点击【到会人员签到表】显示签到页面。根据投标人签到情况显示投标人是否在席。若是线下开标则可动新增签到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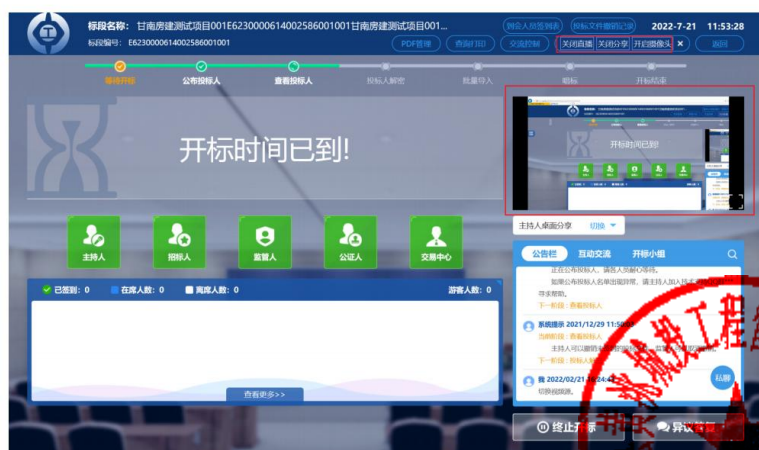


2. 直播准备

我们可以看到开标页面会存在一个黑色的直播显示区域。若需要直播开标现场可点击右上角的【直播控制】如下图：



点击完成后会显示三个新按钮，分别是：【开启直播】、【分享屏幕】和【开启摄像头】。我们需要先点击【开启直播】，开启后控件会自动触发分享屏幕若未能自动开启分享，可手动点击【分享屏幕】。直播摄像头可根据开标需要点击【开启摄像头】进行开启。



直播开启后点击【关闭直播】可以随时关闭当前直播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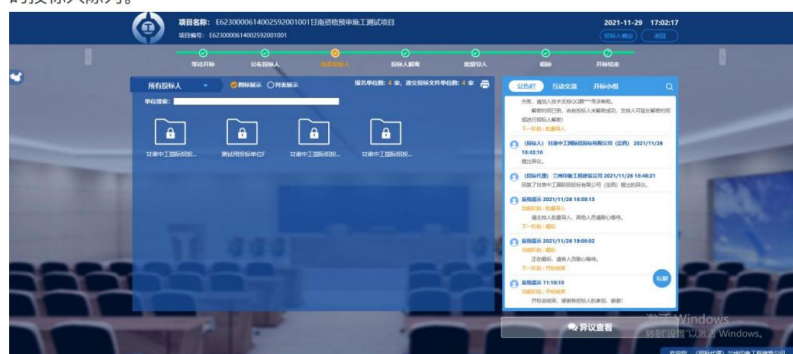
2.1.3 公布投标人

所有投标单位在席后，招标代理点击公布投标人，显示所有投标人内容，页面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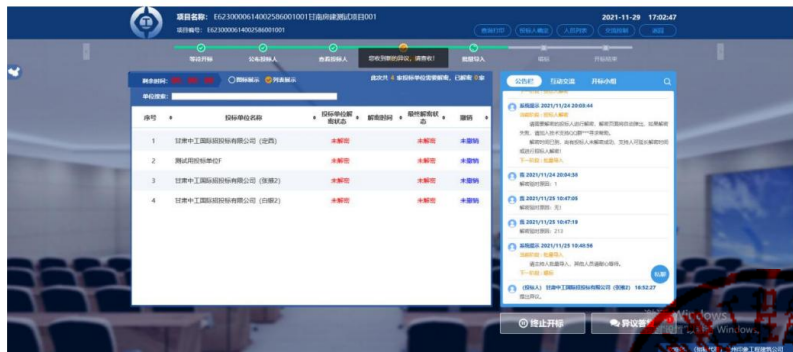
2.1.4 查看投标人

该模块可查看投标人情况，存在【图标显示】和【列表显示】。点击对应按钮即可查看对应方式的投标人陈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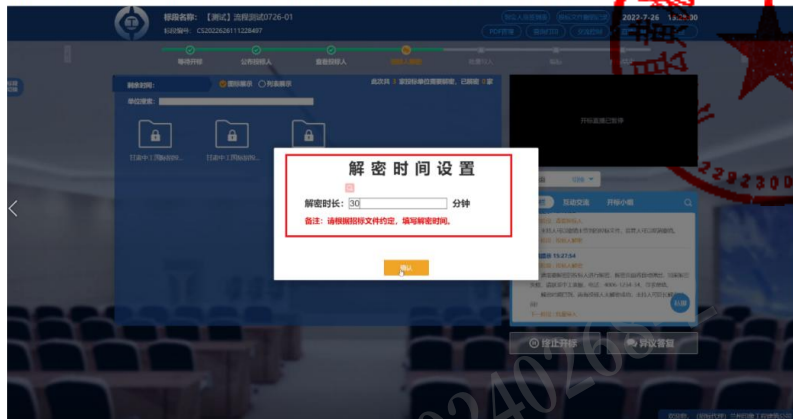


2.1.5 投标人解密

代理点击【下一阶段】后，开启解密环节，投标人进行文件解密。如下图：



解密阶段: 设置好招标文件约定的解密时长, 点击【确认】进行设置。



若解密时长到了, 解密还没结束可以进行解密延时 (一般不启用, 只要在特殊情况时需要延时)。

2.1.6 批量导入

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 招标代理点击【批量导入】按钮。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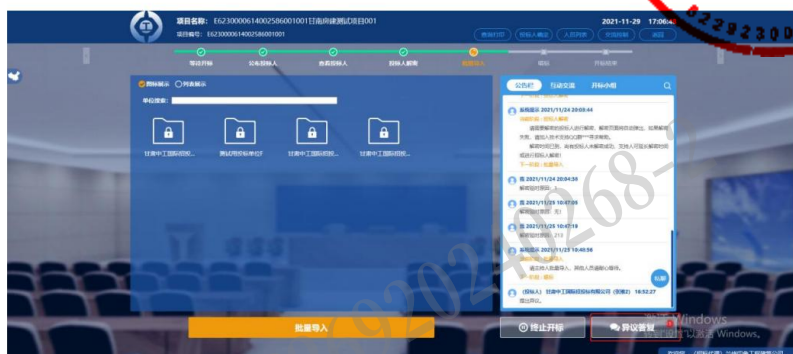
2.1.7 唱标

点击【唱标确认】进行唱标; 唱标结束后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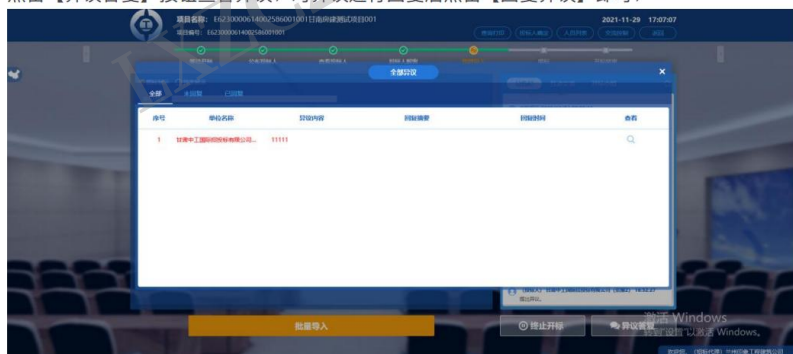


2.1.7 异议与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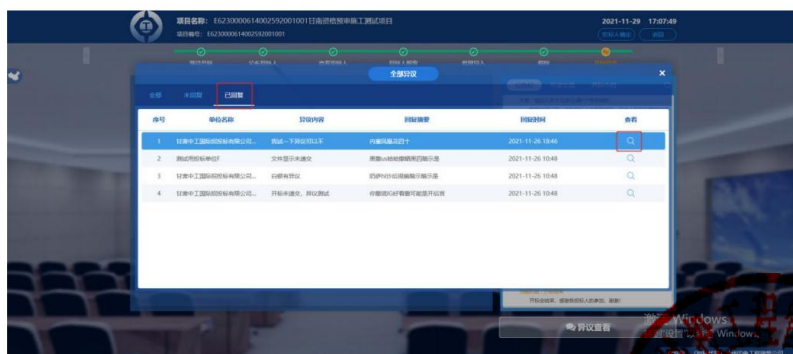
投标人在开标阶段可以提出异议内容，投标人提出后，招标代理在右下角可以查看投标人提出的异议信息进行回复。如下图：



点击【异议答复】按钮查看异议；对异议进行回复后点击【回复异议】即可；



点击【已回复】可以切换到“已回复”菜单可查看回复的异议情况；



2.1.8 结束开标

点击开标结束，进行“开标结束”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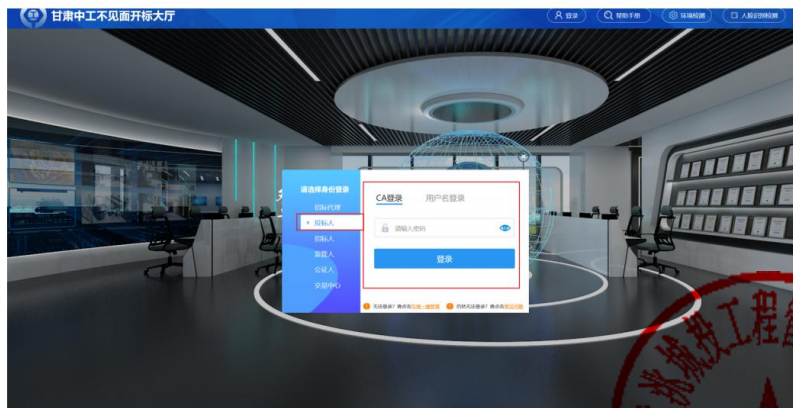
开标结束后可点击“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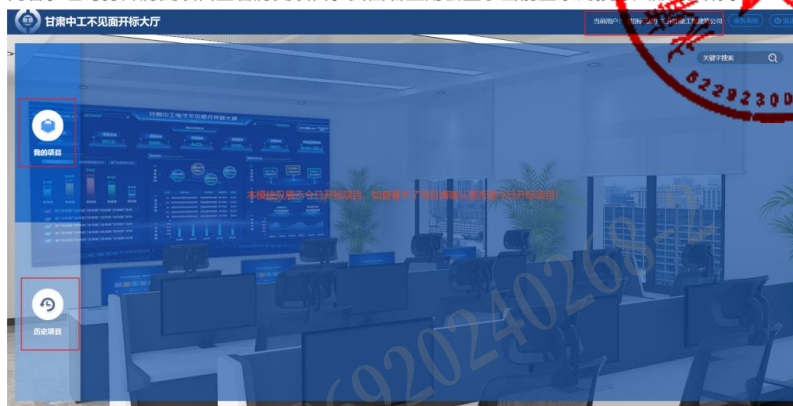
2.2 投标人角色

2.2.1 登录

投标人打开开标大厅首页，点击【登录】，选择【招标代理】角色进行登录。登录方式可以选择账号密码直接登录也可选择CA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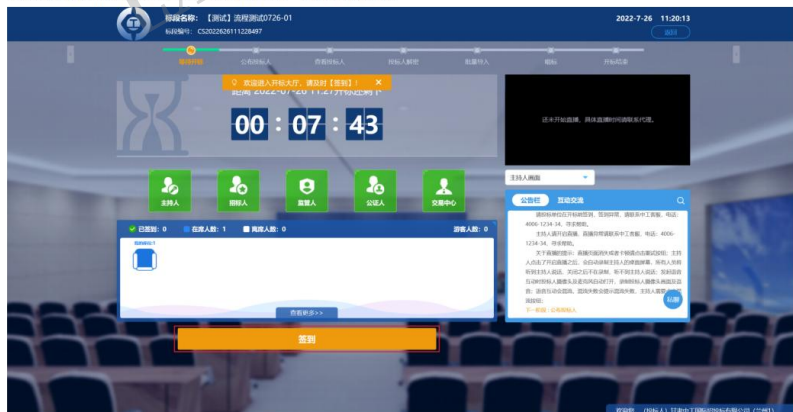


登录成功后进入开标项目页面。项目面板中【我的项目】会展示投标人参与的自今日开标的项目内容。也可打开历史项目查看历史项目。页面右上角会显示当前登录的投标人账号名称。



2.1.2 准备阶段

本阶段投标人需要在项目开标大厅中进行签到。



2.1.3 公布投标人

签到完成后，等待招标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页面与招标代理页面同步，投标人观看等待即可。招标代理机构开启互动交流时，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中发言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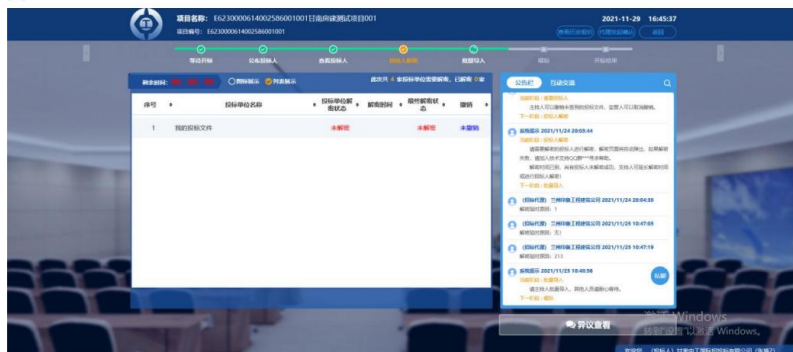
2.1.4 查看投标人

该模块可查看投标人情况，存在【图标显示】和【列表显示】。点击对应按钮即可查看对应方式的投标人陈列。



2.1.5 投标人解密

解密阶段：投标人页面自动显示投标解密内容，此阶段由投标人输入密码进行文件解密。如下图：



解密成功后如下图：



2.1.6 批量导入

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代理进行批量导入，投标人观看等待招标代理操作即可。

2.1.7 唱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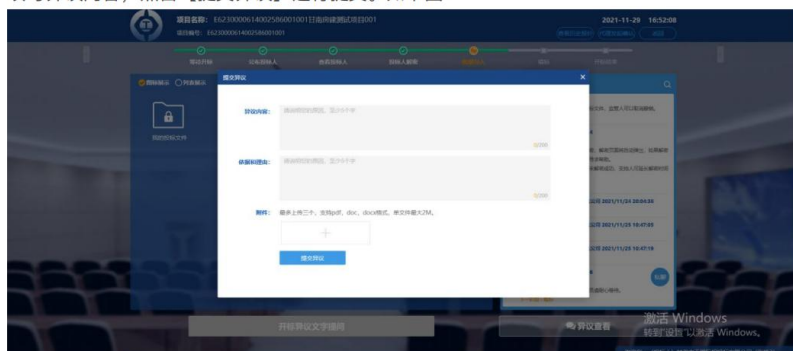
导入完成后，由招标代理开启唱标流程，投标人观看等待招标代理操作即可。

2.1.8 异议与回复

点击【开始异议文字提问】发起异议。



填写异议内容，点击【提交异议】进行提交。如下图：



异议提交后，代理机构会通过异议回复按钮进行回复，代理回复后，投标单位可通过【异议回复】按钮查看代理回复的信息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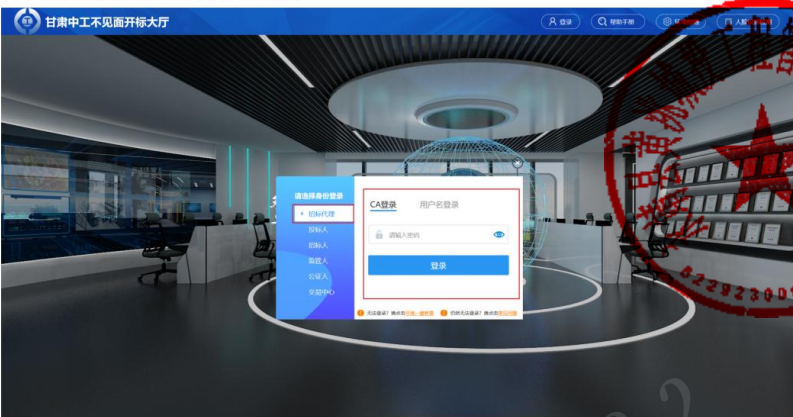
2.1.9 结束开标

由招标代理结束开标，投标人观看等待招标代理操作即可。

2.3 招标人角色

2.3.1 登录

招标人打开开标大厅首页，点击【登录】，选择【招标代理】角色进行登录。登录方式可以选择账号密码直接登录也可选择CA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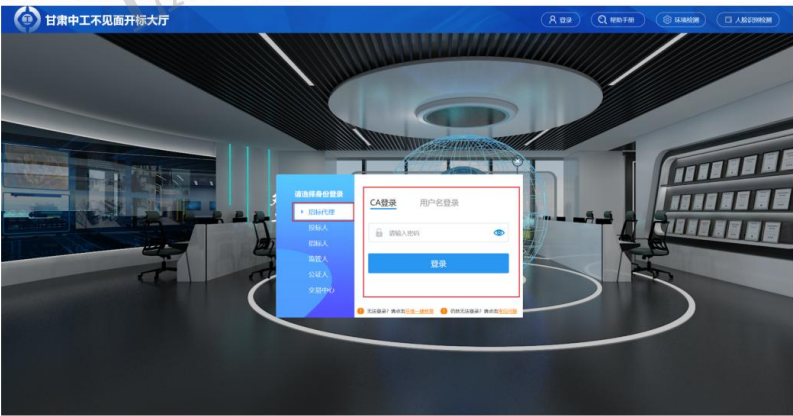


登录成功后进入开标项目页面。项目面板中【我的项目】会展示招标人所拥有的且今日开标的项目内容。也可打开历史项目查看历史项目。页面右上角会显示当前登录的招标人账号名称。

2.4 监管人角色

2.4.1 登录

监管人打开开标大厅首页，点击【登录】，选择【招标代理】角色进行登录。登录方式可以选择账号密码直接登录也可选择CA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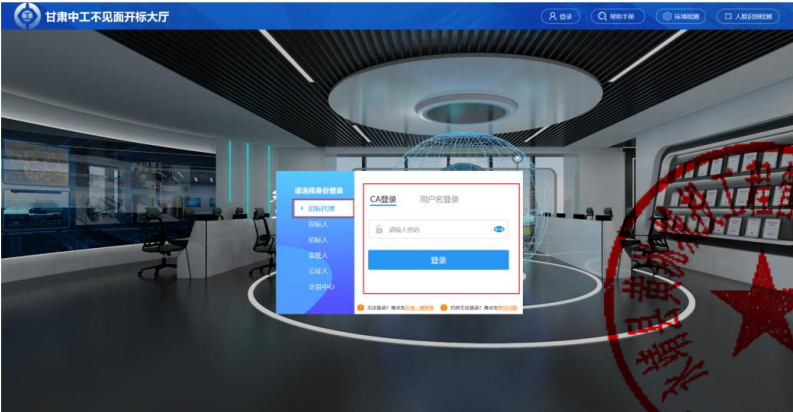


登录成功后进入开标项目页面。项目面板中【我的项目】会展示监管人所拥有的且今日开标的项目内容。也可打开历史项目查看历史项目。页面右上角会显示当前登录的监管账号名称。

2.5 公证人角色

2.5.1 登录

公证人打开开标大厅首页，点击【登录】，选择【招标代理】角色进行登录。登录方式可以选择账号密码直接登录也可选择CA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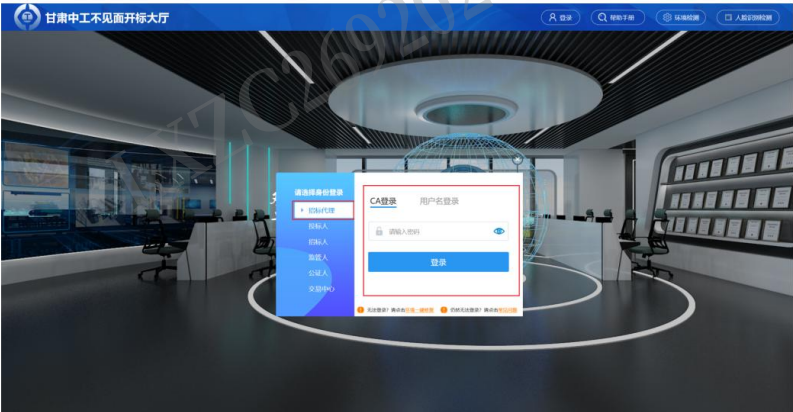


登录成功后进入开标项目页面。项目面板中【我的项目】会展示公证人所拥有的且今日开标的项目内容。也可打开历史项目查看历史项目。页面右上角会显示当前登录的公证人账号名称。

2.6 交易中心角色

2.6.1 登录

交易中心代表打开开标大厅首页，点击【登录】，选择【招标代理】角色进行登录。登录方式可以选择账号密码直接登录也可选择CA登录。



登录成功后进入开标项目页面。项目面板中【我的项目】会展示交易中心所拥有的且今日开标的项目内容。也可打开历史项目查看历史项目。页面右上角会显示当前登录的交易中心账号名称。

三、操作视频

<https://www.bilibili.com/video/BV1VW4y117y8/>

环境配置说明文档

一、软件环境要求

- 操作系统：Windows7/8/10（推荐）
- 虚拟内存(RAM)：最低8G以上，推荐16G以上
- 基于 IE11的 IE 浏览器
- 电脑硬件：鼠标键盘，音响，麦克风（开标场景使用）正常运转。
- 正常联网环境。推荐使用有线连接，带宽100M以上。



二、环境配置操作

环境配置操作是为了使软件系统能正常运行在电脑上的安装及设置配置操作。所有的安装和设置都包含两个部分：相关系统和操作步骤，需求系统指需要进行配置方可正常使用的系统，使用者可参考操作步骤进行安装和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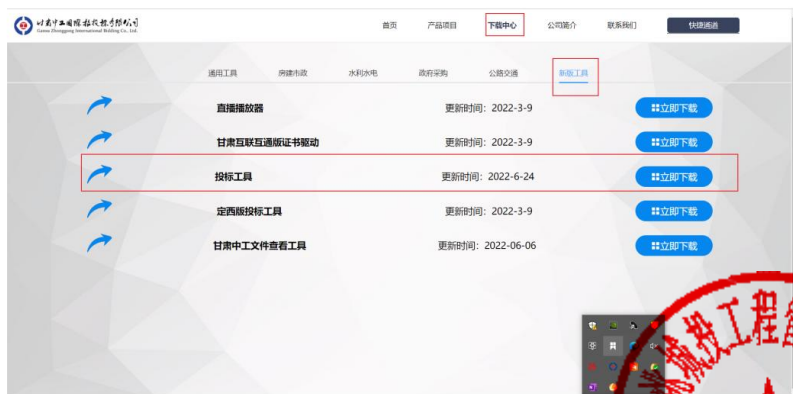
2.1 投标工具软件安装

官网下载的投标工具软件为捆绑包，安装一个即拥有：投标标书制作软件、电子签章插件、标书查看工具以及相关驱动。若已安装同版本的其他工具如金格电子签章工具，在安装程序进行到对应软件时会先卸载后重新安装。

- 需求系统：招投标系统
- 操作步骤：
 - a. 打开 [甘肃中工官网](#)



- b. 使用者需要从【中工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找到“投标工具”进行下载



c. 安装



- d. 勾选同意软件许可协议后即可进行快速安装，快速安装默认安装 C 盘。熟悉电脑的用户也可根据自身电脑情况进行自定义安装。



e. 点击快速安装后即开始安装，请耐心等待。



f. 当显示如上界面时表示安装已经完成。



2.2 IE浏览器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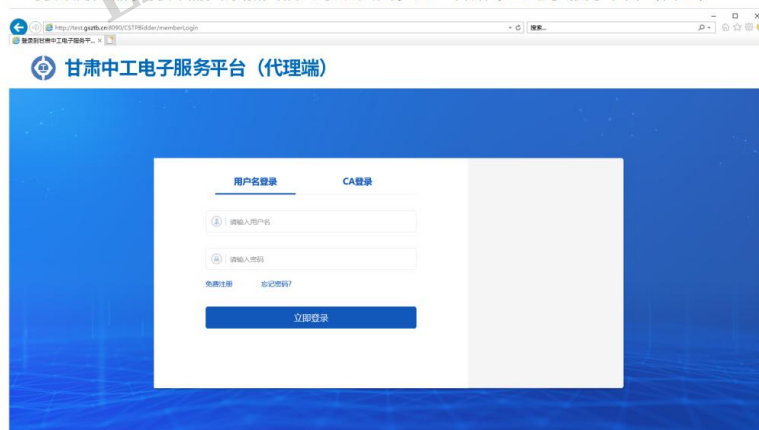
请使用IE11版本的IE浏览器。

2.2.1 受信站点添加与自定义级别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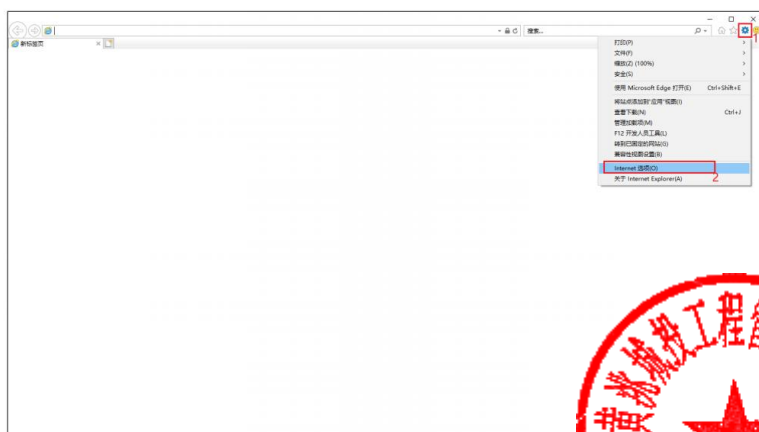
在初次使用系统时需要对系统的站点进行受信。

- 需求系统：电子服务平台（代理）、电子服务平台（监管）、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工电子评标系统
- 操作步骤：
 - 受信站点添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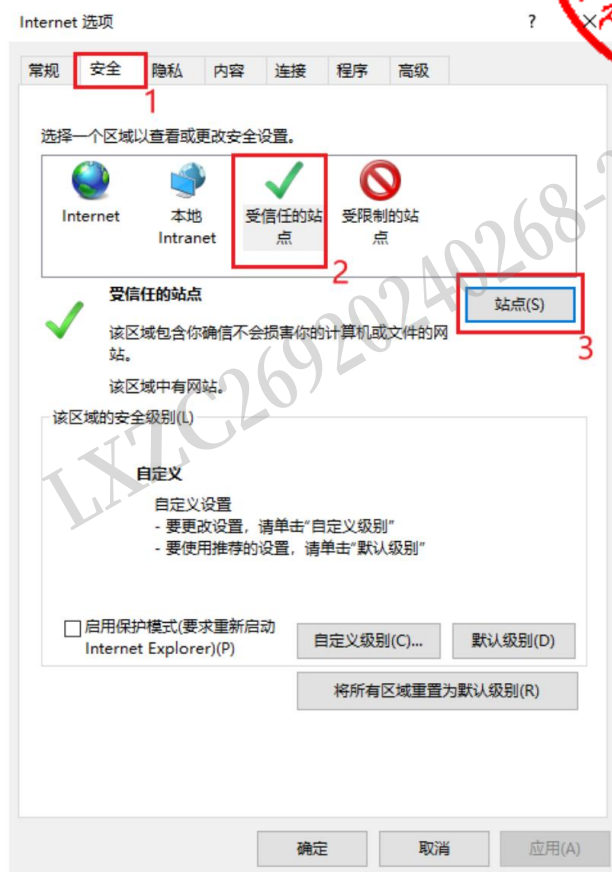
a. 打开浏览器。打开需要添加受信的页面。如：甘肃中工电子服务平台（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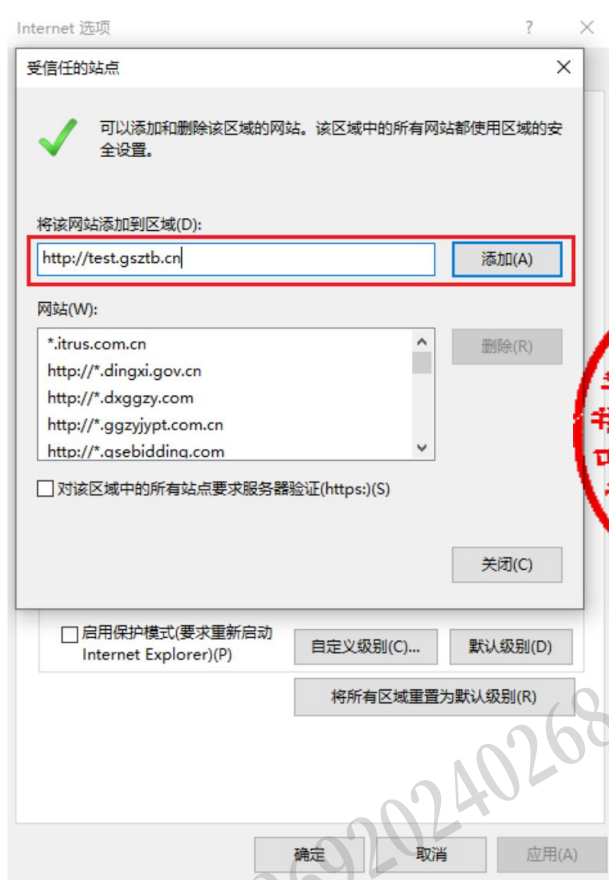
b. 选择【工具】-【Internet 选项】



c. Internet选项界面，选项卡选择【安全】，点击下方【可信点】，选择【站点】。具体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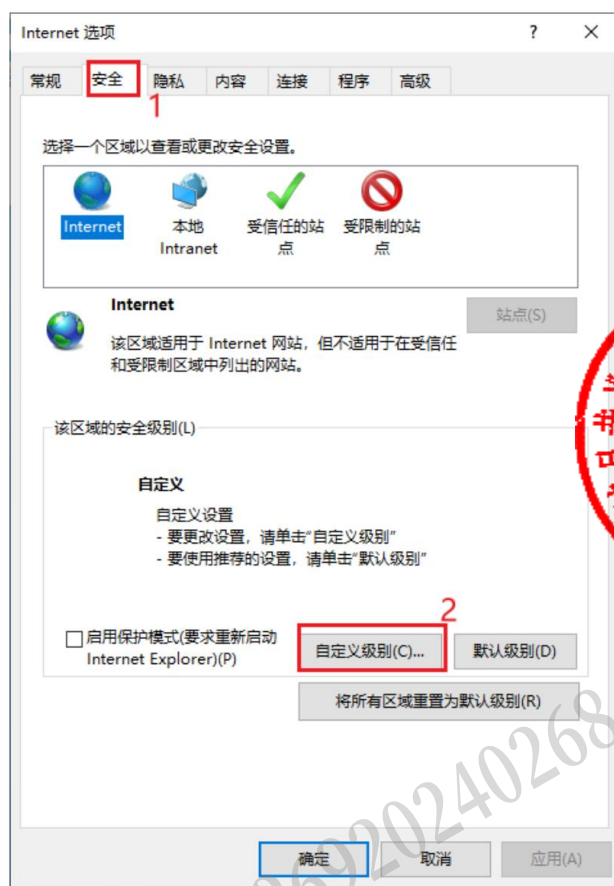


d. 当前网站会自动填充到区域点击【添加】后，网址会添加到下面的网站列表中。点击【关闭】退出受信任的站点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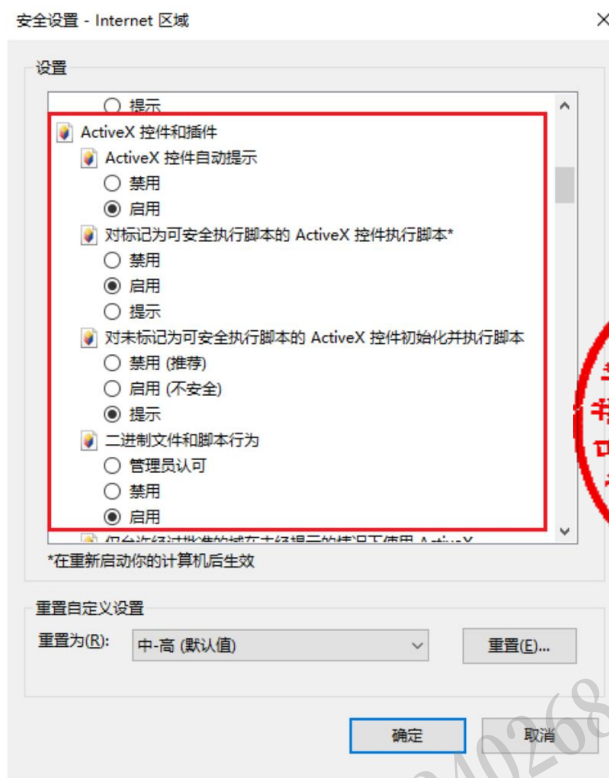


o 自定义级别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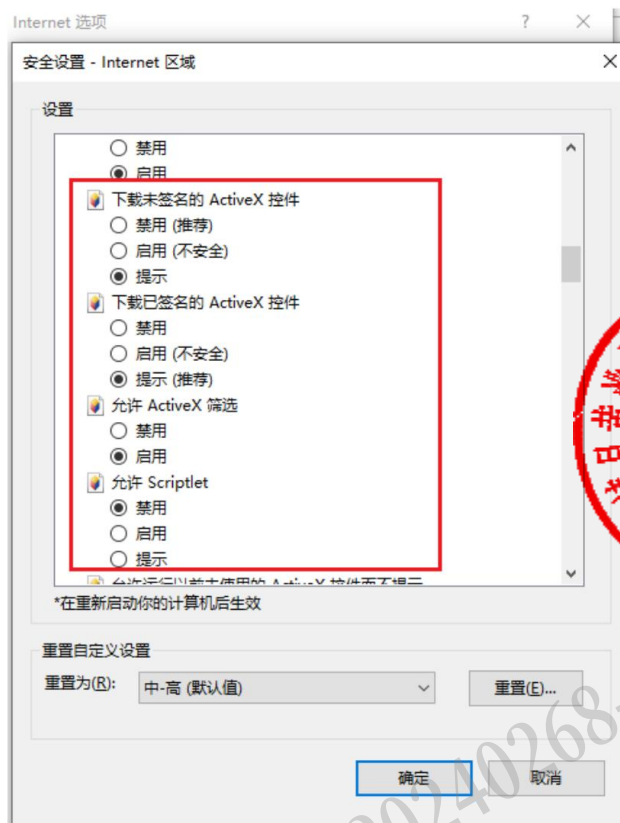
e. Internet选项界面 选项卡选择【安全】，点击下方【自定义级别】。具体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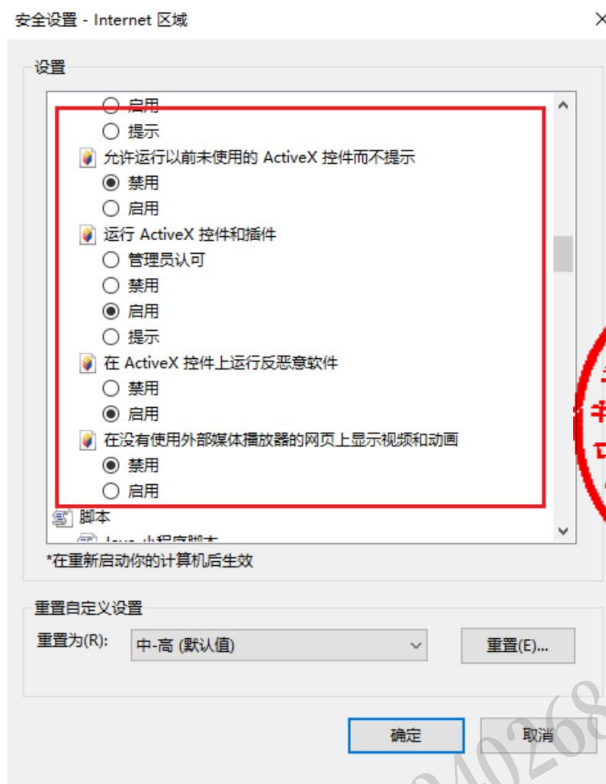
- f. 安全设置界面，建议将ActiveX控件和插件下属的所有内容按下图进行配置。全部点击【启用】可能会又部分安全隐患，不推荐。



LXZC26920240268-2



LXZC26920240268-2



g. 安全设置界面，下载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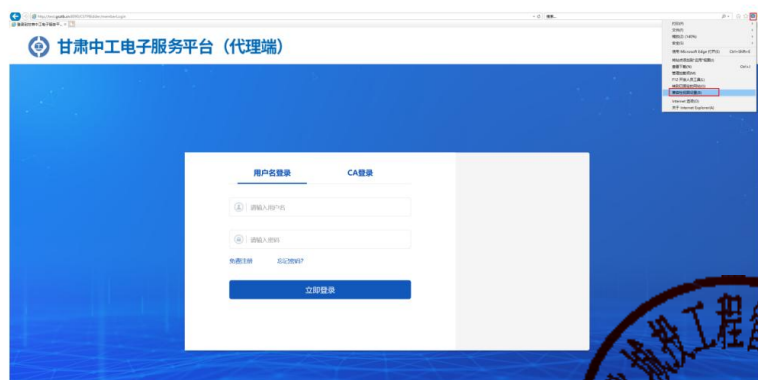


h. 完成上述全部步骤后，点击【确认进行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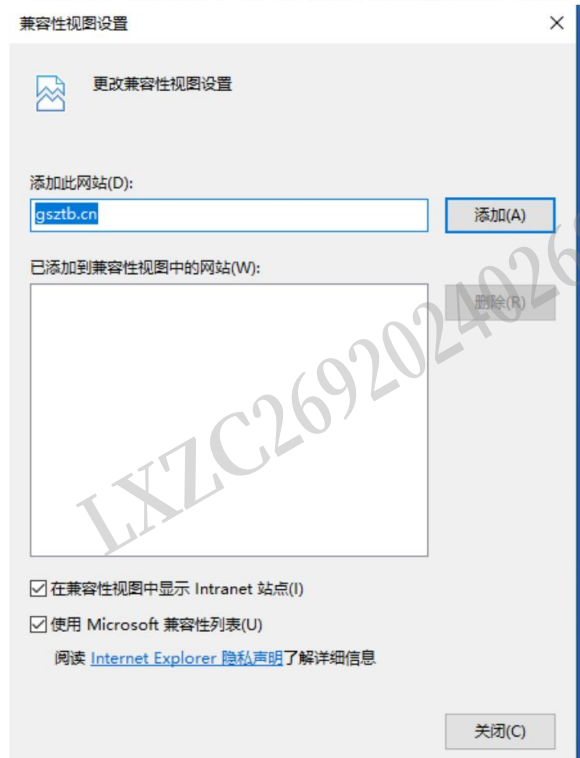
2.2.2 兼容性及拦截工具设置

在初次使用系统时需要对系统的站点进行兼容性视图添加。若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可尝试拦截工具的关闭防止相关控件无法正常使用。

- 需求系统：电子服务平台（代理）、电子服务平台（监管）、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工电子评标系统
- 操作步骤：
 - 兼容性设置
 - a. 打开浏览器。打开需要添加受信的页面。如：甘肃中工电子服务平台（代理）
 - b. 点击【工具】-【兼容性视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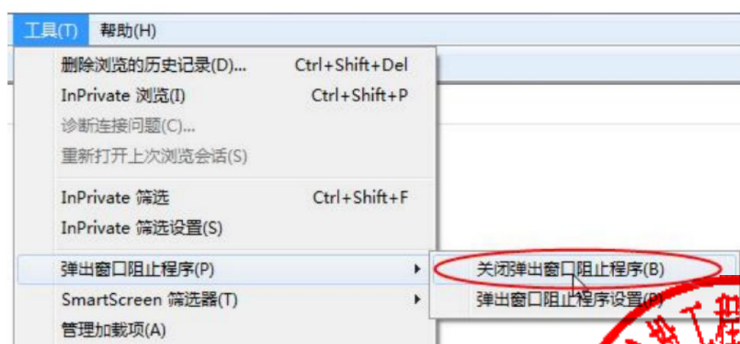
- c. 兼容性视图设置界面，当前网站会自动填充到区域，点击【添加】，添加后当前网站会自动进入已添加的兼容性视图的网站中。添加完成后点击【关闭】，结束操作。



- o 拦截工具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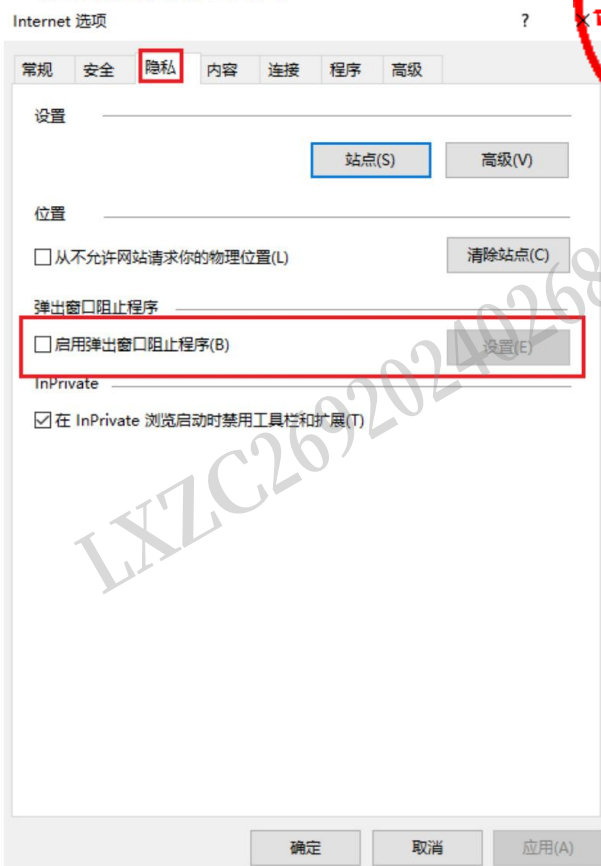
(注：此项操作作为上述操作结束后，浏览器依然无法正常启用系统中的某些功能时使用。)

- d. 老版IE，点击【工具】-【弹出窗口阻止程序】-【关闭弹出窗口阻止程序】，如下图所示：



老版IE

- e. IE11, 点击选择【工具】-【Internet 选项】-【隐私】 在弹出窗口阻止程序一栏取消勾选“启用弹出窗口阻止程序”。



2.3 证书工具

证书工具是识别CA证书的电子软件，系统中任何需要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行为都需要此工具已经安装。本节内容主要包括下载的操作步骤与证书工具功能的基本介绍。若使用者已根据本文 2.1 投标工具软件 内容安装捆绑包，则无需再次安装证书工具。

- 需求系统：电子服务平台（代理）、电子服务平台（监管）、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工电子评标系统

● 操作步骤：

○ 下载安装

i. 打开 [甘肃中工官网](#)

ii. 使用者需要从【中工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找到“甘肃互联互通版证书驱动”进行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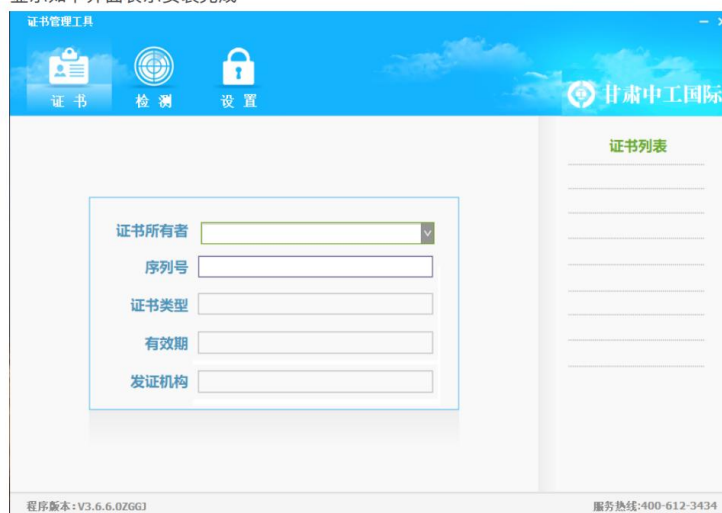
iii. 点击【快速安装】后即可进行快速安装，快速安装默认安装 C 盘。熟悉电脑的用户也可根据自身电脑情况进行【自定义安装】。



快速安装

[自定义安装>>](#)

显示如下界面表示安装完成



o 功能介绍

i. 证书（内容陈列）

陈列电子证书的基本信息：证书所有者、序列号、证书类型、有效期、发证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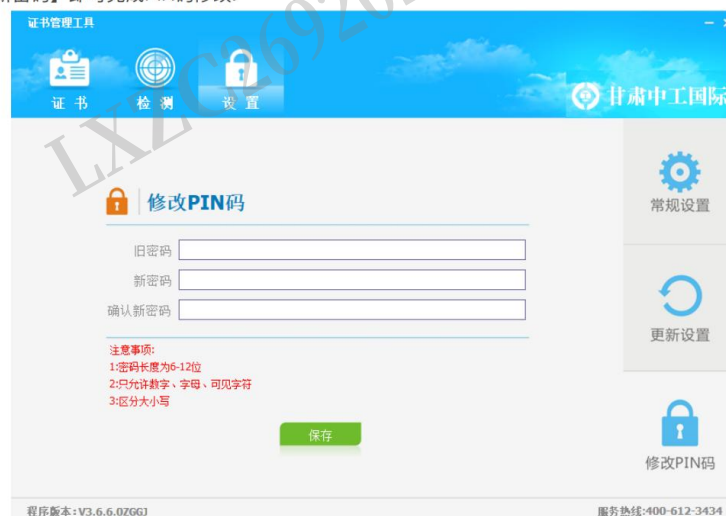
ii. 检测

用于检测CA电子锁是否正常运行，通常检测系统、USB驱动、加密方式



iii. 设置

设置功能主要用于修改CA锁使用时校验的PIN码。输入【旧密码】【新密码】和【确认的新密码】即可完成PIN码修改。



注：请不要忘记您的密码，如果忘记，请到该项目 CA 发证中心或联系系统管理员进行密码的初始化。

2.4 环境检测工具



检测工具是用来检测客户环境上是否成功的设置了可信任站点，是否安装了一些必要的控件，检测您的证书 Key 是否有效，检测您的证书 Key 能否成功盖章。用户可以点击桌面上的检测工具图标来启动检测工具。和证书工具同时安装，安装方法参考2.3中的下载安装内容。

- 需求系统：电子服务平台（代理）、电子服务平台（监管）、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工电子评标系统
- 功能操作：

i. 一键检测

点击【一键检测】开始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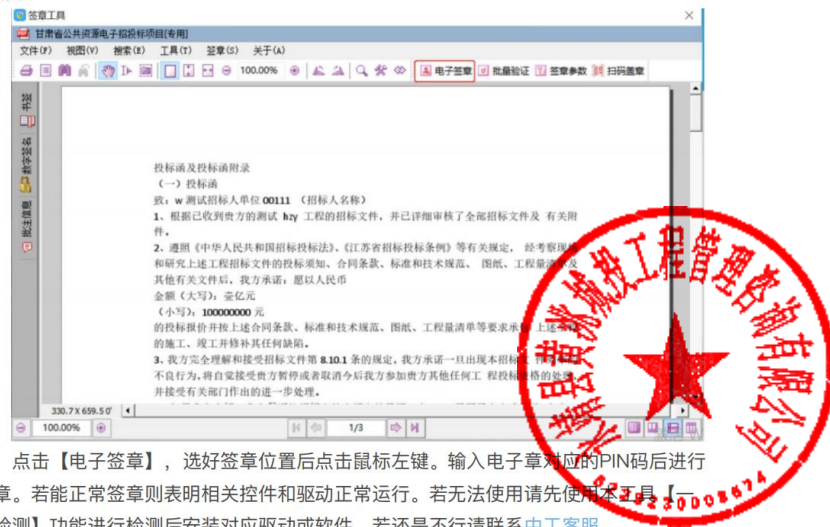
- 【证书检测】检测该证书 Key 是否可以正常使用。
- 【系统检测】该页面主要是进行可信任站点的设置。如果显示都是打钩，就证明已经设置成功。
- 【控件检测】如果以上都是打钩，系统所需要控件都安装完毕了。其中证书 Key 驱动。

ii. 证书显示

用于检测证书状态。点击【证书显示】 - 选择对应证书类型即可陈列证书信息。

iii. 签章检测

用于测试电子签章功能是否正常调用。点击【签章检测】系统会调用签章控件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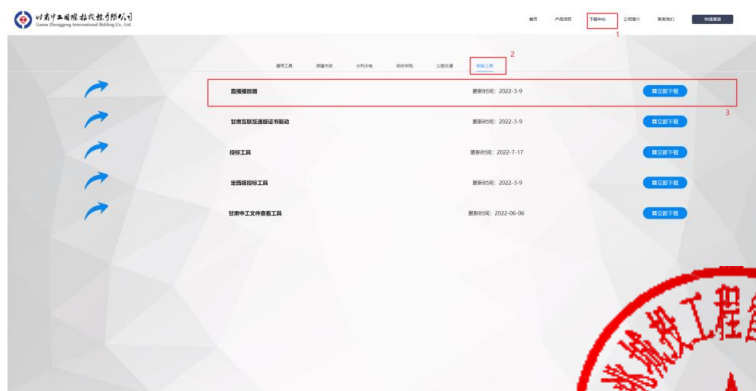
点击【电子签章】，选好签章位置后点击鼠标左键。输入电子章对应的PIN码后进行签章。若能正常签章则表明相关控件和驱动正常运行。若无法使用请先使用本工具【签章检测】功能进行检测后安装对应驱动或软件。若还是不行请联系中工客服。



2.5 直播工具

直播工具用于开标流程时，开标大厅的直播功能调用。

- 需求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
- 操作步骤：
 - 打开 [甘肃中工官网](#)
 - 使用者需从【中工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找到“直播播放器”进行下载



- c. 点击【快速安装】后即可进行快速安装，快速安装默认安装 C 盘，熟悉电脑的用户也可根据自身电脑情况进行【自定义安装】。



- d. 显示如下界面表示安装完成

直播播放器V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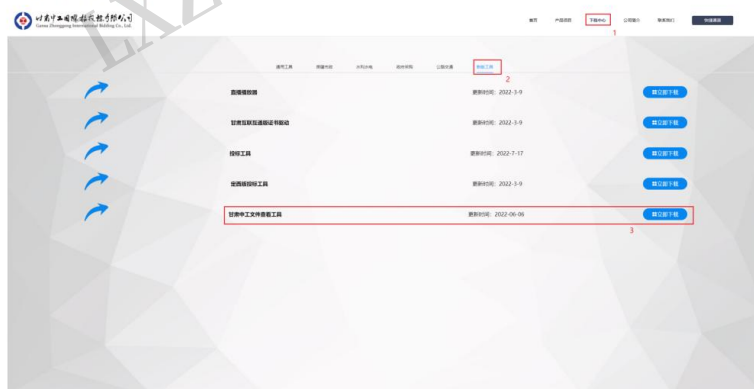
完成



2.6 文件查看工具

本工具用于查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控制价文件和答疑澄清文件这四种类型的文件。

- 需求系统：电子服务平台（代理）、电子服务平台（监管）、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工电子评标系统
- 操作步骤：
 - a. 打开 [甘肃中工官网](#)
 - b. 使用者需要从【中工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找到“甘肃中工文件查看工具”进行下载。



- c. 点击【快速安装】后即可进行快速安装，快速安装默认安装 C 盘。熟悉电脑的用户也可根据自身电脑情况进行【自定义安装】。



d. 显示如下界面表示安装完成



◦ 功能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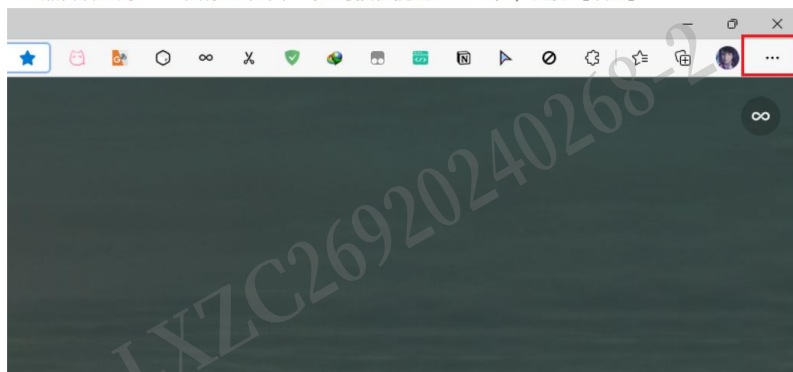
分别点击四个不同类型的文件图标，即可打开对应类型的文件，选择需要的文件进行查看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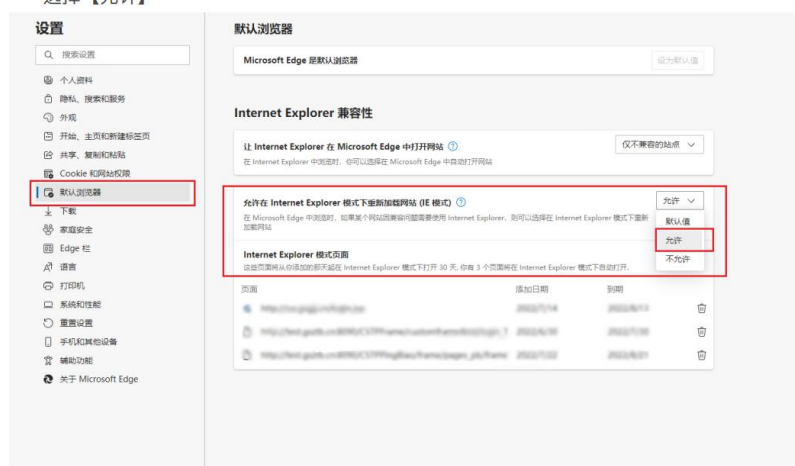
2.7 Edge浏览器的ie兼容模式设置

1. 打开Edge浏览器。

2. 点击右上角“...”图标菜单栏（也可按快捷键 ALT+F），选择【设置】



3. 选择【默认浏览器】，右侧找到“允许在 Internet Explorer 模式下重新加载网站 (IE 模式)”选择【允许】



4. 重启浏览器，打开您需要使用的界面，点击右上角“...”图标菜单栏（也可按快捷键 ALT+F），选择【在 Internet Explorer 模式下重新加载】，就可以ie模式使用。

